

教學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賴俊賢
電話：1999分機6369
電子信箱：andy30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333159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參加科學展覽會時請注意審閱作品有無涉及仿製
抄襲情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3月24日科實字第10302001290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接獲民眾檢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抄襲舞弊情事，並經查處在案，爰再次重申請各校於審閱參展作品時應特別注意作品是否作者親自所為，並請加強參展師生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治教育宣導。
- 三、本市第4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將確實執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及審閱作品有無涉及仿製抄襲等情事。

正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2014-03-26
交17課
許月紅

